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洪瑾妍  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gj01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8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6385396\_1126128018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6385396\_1126128018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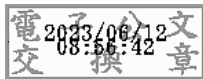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，請依『防洪基準線』最低標準設計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授工水字第1126032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1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1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西南區

承辦人：黃杰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10

傳真：02-27203351

電子信箱：da\_431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水字第1126032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洪基準線示意圖 (26288633\_112603206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，請依「防洪基準線」最低標準設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劃定本市「防洪基準線」為韌性城市重要措施之一，其可作為建築基地及重要設施出入口防洪高程之參考依據，當建築基地設於防洪高程以上，如遭受超標降雨或高重現期洪水時，建築物可免受洪災之威脅，以建立安全舒適、永續循環之韌性城市。
- 二、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學理及科學分析，並考量各劃設方式、推動難易度及全市一致性，通採基地地面高程至少加30公分作為全市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，將可達韌性城市之基本需求。
- 三、防洪基準線並非要求抬升建築基地高程，其劃設標準係「本市除山坡地範圍外，建築物地面層室內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30公分，高度不足者得以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補足之。若建築物類型或其所在區域已另制定防洪基準線相關

建管處 1120531



\*DDAA1126128018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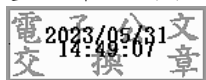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，且其標準大於本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詳附件防洪基準線示意圖。

四、上述至少加30公分之依據係當全市降雨容受度提升至88.8 mm/h，面對130mm/h極端降雨情境，本市轄區面積約達90%可避免極端降雨造成基地外積水溢入建築物室內。

五、本府優先針對本市公共建築設施推動防洪基準線，作為示範之效，俾利未來民間建案參考辦理。請依上述劃設標準納入公共建築設施之設計原則，以適度提升地面層室內地板面高度，減少積水溢入建築物室內之風險，並自113年規劃設計之公共建築設施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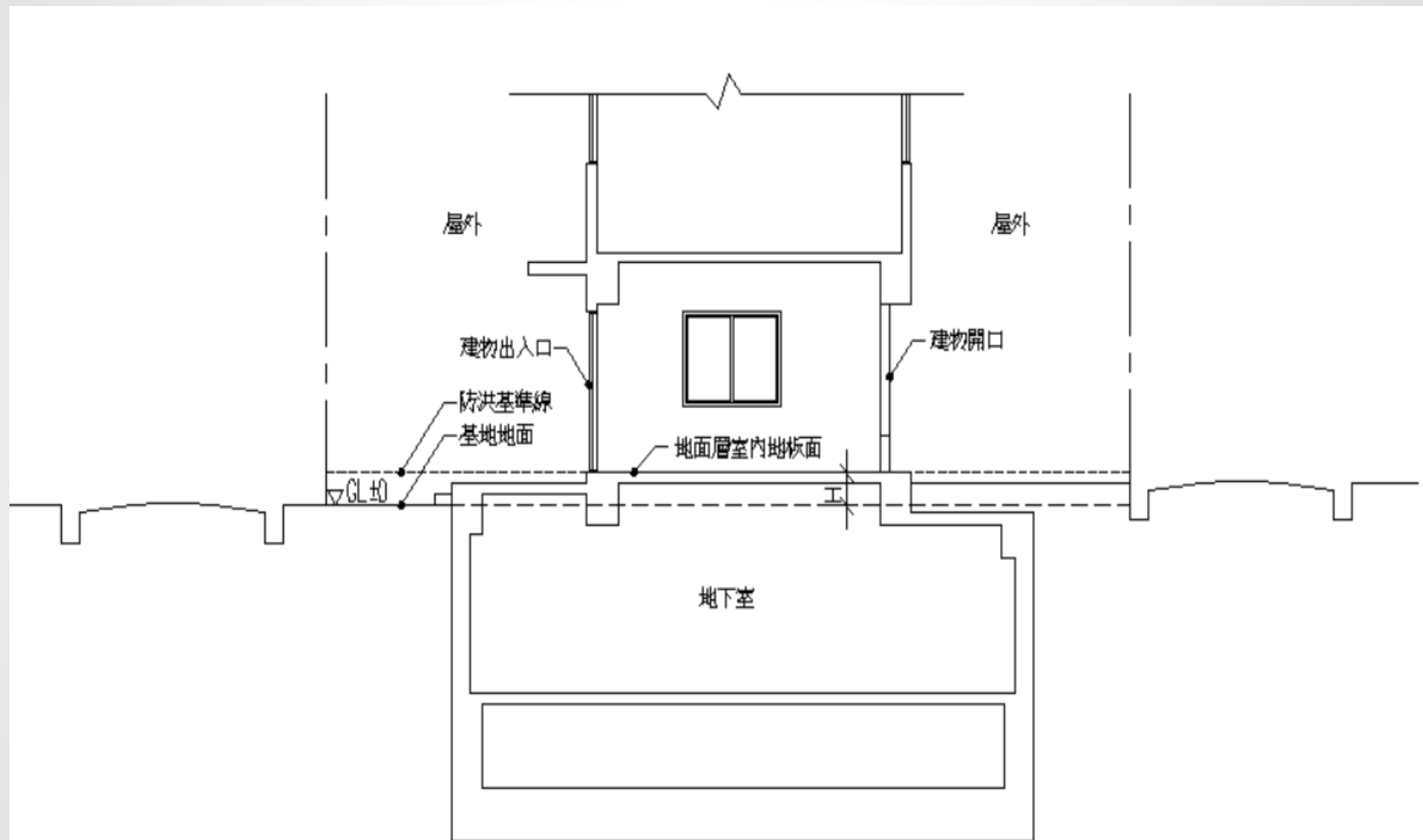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



建築物地面層室內地板面高度(H)不得小於30公分，高度不足者得以設置防水閘門(板)補足之